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34百萬元之間。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對比上年度大幅下降；及(ii)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回應本地政府有關能耗雙控之最新要求，本集團在長興的生產設施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後期停工若干天。於此期間，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完全沒有生產。但大部份的固定支出包括工人之基本薪金及折舊開支等都要繼續計入銷售成本。因此，毛利率隨着固定支出佔銷售成本的比率上升而下降。此外，本年度由於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價格較高，導致本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較高。還有，因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要用更有競爭力之銷售價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按董事會根據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處理落實本年度之業績，故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預期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本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